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直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桓宜

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訴字第1997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拾萬壹仟玖佰伍拾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珮琪